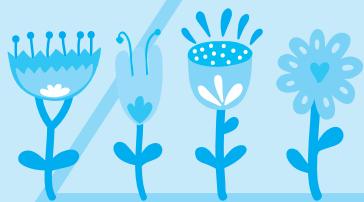


职业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保教政策法规 与职业道德

○ 代筱鸥 编



BAOJIAO ZHENGCE FAGUI YU ZHIYE DAODE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良好的法律意识与职业道德是保教人员对婴幼儿进行保教的基础。全书共分 6 个项目,分别是教育法规政策与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概论、婴幼儿的权利和保教人员的权利及义务、我国主要的保育和教育政策法规解读、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素养、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主要范畴、保教人员职业道德实践。

本书既可作为幼儿保育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婴幼儿保育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指导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 代筱鸥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3. 11
ISBN 978-7-313-29775-4

I. ①保… II. ①代…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政策—
中国 ②学前教育—教育法—中国 ③幼教人员—师德 IV.
①G619. 20 ②D922. 16 ③G61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217608 号

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BAOJIAO ZHENGCE FAGUI YU ZHIYE DAOODE

编 者:代筱鸥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 话:021-64071208

印 制: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2.25

字 数:149 千字

版 次:202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2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29775-4

定 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您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316-3662258

前言

Preface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是幼儿保育专业学生必修的专业基础课，在实现幼儿保育专业培养目标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保教人员是婴幼儿保育和教育的主要实施者，对婴幼儿的成长影响巨大，在促进婴幼儿的身心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本书借鉴了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研究的既有成果，并联系当下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实际，力图基于理论强化实践，以学生为本，促进专业的发展。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色：

(1) 以思政为课程指南。书中有机地融入课程思政的教育元素，设立素养目标，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丰富教育内容，激发学生的求知欲。

(2) 结构严谨，体例合理。本书按照相关课程内容标准组织内容，每个项目都设立了知识目标、技能目标、素养目标，结构严谨，体例合理。

(3) 突出实用性，兼具趣味性。本书在理论内容中穿插了“阅读拓展”“小案例”“学而实习之”“模块检测”等栏目，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实际操作能力。

本书各项目的学时建议如下表所示。



内 容	学时建议(学时)
项目一 教育政策法规与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概论	4
项目二 婴幼儿的权利和保教人员的权利及义务	4
项目三 我国主要的保育和教育政策法规解读	6
项目四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素养	6
项目五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主要范畴	4
项目六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实践	6
总学时	30

本书由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代筱鸥负责编写。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教育法规政策与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概论 1

模块一 法律与道德	2
模块二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与法规	12
模块三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概述	21

项目二 婴幼儿的权利和保教人员的权利及义务 26

模块一 婴幼儿的权利	27
模块二 保教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43

项目三 我国主要的保育和教育政策法规解读 48

模块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49
模块二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56
模块三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81
模块四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85
模块五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99
模块六 《幼儿园工作规程》	106

项目四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素养 120

模块一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素养的基本要求	121
模块二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内涵	124



模块三 保教人员职业素养的修炼	141
模块四 保教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意义	144

项目五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主要范畴 146

模块一 保教人员职业理想	147
模块二 保教人员职业良心	152
模块三 保教人员职业公正	157
模块四 保教人员职业幸福	165

项目六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实践 169

模块一 师幼关系中的职业道德实践	170
模块二 家园合作中的职业道德实践	176
模块三 同事关系中的职业道德实践	184

参考文献 189

项目一

教育法规政策与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概论

三 项目概述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是法理学或法律、哲学讨论的永恒经典问题。教育是富含道德意蕴的事业，教育法规比其他法律有着更多的法律与道德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本项目内容通过简单地讨论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引入介绍幼儿教育法律法规和保育员职业道德的相关基础知识。

 **项目学时** 共计4个学时。

四 项目导学





项目目标

知识目标	(1) 初步了解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2) 了解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和法规概述。 (3) 了解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含义、特征及功能，掌握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构成
技能目标	能够根据教育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自身行为
素养目标	(1) 能够运用教育法律法规在实践中保障幼儿的权利不受侵害。 (2) 能够根据保育员职业道德的内涵规范自己的行为

模块一

法律与道德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法律与道德没有被区分开来，法律都以惯例、风俗、习惯、道德等形式存在。随着社会的分化和成文法的发展，法律与道德等社会规范才出现相对的分离。在人类进入工业社会之后，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人际交流越来越复杂，对法律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法律逐渐成为相对独立、自成体系的规范系统。进入复杂多元的现代社会之后，“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成为现代国家的标配。

一 法律与道德概论

(一) 法律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在外延和内涵上相一致，可以互相通用，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方式；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意义上的法律。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即狭义的法律。
- (2)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4)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5) 国务院各部及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

(二) 道德的含义

道德是社会调整体系中的一种调整形式，它是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公正与偏私的感觉、观点、规范和原则的总和。它以人们的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的方式为特点来调整人们的内心意愿和行为。因此，它是靠社会舆论、社会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保证的。

道德的内容并不来自自然或神，也不是源于抽象的人性，虽然道德在社会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它的内容归根到底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来自一定的生产关系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社会关系。



道德的内容



小案例

两则关于道德的故事

故事一

一个小偷在机场偷了一名乘客装有机票的钱包，导致该名乘客无法按时登机。但是该次航班在飞行过程中因故爆炸了，这名乘客因祸得福，救了自己的性命。



请问：该小偷是道德的，还是不道德的？

故事二

甲的朋友因患癌症住进了医院，因为已经是癌症晚期，生命只剩下几天时间了。甲想让朋友安逸地度过生命的最后几天，当朋友问甲：“我的病要紧吗？要住院多久？”甲回答：“你没事，就是一点小病，不要担心，只住几天就可以出院了。”

请问：甲对他的朋友说谎，甲是道德的吗？

看了以上两则故事，绝大部分人都得出这样的结论：第一则故事里的小偷是不道德的，第二则故事里的甲是道德的。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大家掺进了自己的情感，是以一般的人情世故做出的判断，以情感作为判断的主要因素。

资料来源：莫源秋，等.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理论与实践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有改动）

（三）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法律脱胎于道德，又有别于道德，因此，明辨二者的联系和区别十分必要。在有序的社会里，法律与道德共同维护社会的主流价值，法律与道德的实现都离不开民众的认同与信奉。法律和道德二者可以相互转换，即良好的法律得到长期的执行后可能成为社会道德的一部分，基本道德原则亦可能转化为法律。

法律与道德的主要不同之处有以下几个方面：

（1）形成的方式不同。道德观念和规范是在人类长期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具有自然性；而现代国家的法律主要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司法判例形成的，更具人为性。

（2）表现的形式不同。道德主要以观念的形式存在，法律以成文法的形式存在。



(3) 适用的范围不同。在高度伦理化的社会里，两者的范围是无法界定的；在法律发展完备的社会里，两者应该是泾渭分明的。法律只限于保障基本道德的要求，其不能满足高道德的标准，据此，人们事实上可视法律为道德的最低限度。

(4) 实现的力量不同。国家强制力是法律得以实现的保障，而保证道德实现的主要力量是社会舆情与公众的内心信念。

法律与道德都是管理国家、治理社会和规范个人的主要手段，《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二 教育中的道德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原本就是个不简单的问题，道德加上教育因素之后，它们之间的关系则变得更加扑朔迷离。教育是一项打上了深深的道德烙印的事业，也是一项引人向善的职业。若说教育本身是两项深含道德意蕴的事业，那么将这个命题推向极致就成为“教育即道德”，因此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讨论可以转化成法律与教育的讨论。要讨论二者关系的关键在于回答法律介入教育的广度及其限度，以此反对两种取向——泛

读后笔记



道德主义与立法万能主义。谭晓玉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教育与法律关系的法理学思考》中，从法理学的角度深入讨论了教育与法律的关系。此处删繁就简，只从教育的内部事项与外部事项理论出发，简单分析教育领域中法律的空间。

一般认为，教育的内部事项是指为直接达成教育目标，由教师开展的学科教学事务活动。教育的内部事项应由教师自主自律，此部分主要由专业伦理道德调整，国家法律不宜干预或介入。国家权力行使的范围应局限于为教育工作创造条件的外部事项。教育的外部事项是指为间接达成教育目标，由学校管理人员和教育行政主管人员调配和管理各种人、财、物的各种服务事项。教育的外部事项不直接涉及培养人的创造性活动，法律应当充分介入，以便提供管理的依据和程序。教育的外部事项与内部事项划分是相对的，不是完美无缺的，但这些都不能妨碍我们在审视法律介入教育的限度与原则方面独特的视角和启发，试以“小学化”政策为例。

教育的内外部事项划分理论可防范学前教育领域出现教育立法万能主义与泛道德主义。教育立法万能主义强调教育领域中出现的大小事情都可以诉诸教育立法来解决。另外一种极端取向就是泛道德主义，其理论主张教育领域里面的一切事由都排除了法律的空间，只能诉诸道德规范的力量。在现实中，当然很少出现这两种如此极端的倾向，却有滑向其中一端的倾向，当前尤其要注意立法万能主义苗头的出现。正如前文所言，在教育法制发展过程中，“无法可依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因此对教育立法甚为关注。但尤在此时，必须注意避免陷入立法万能的误区，不能将教育立法作为解决所有教育问题的万能钥匙”。



学而实习之

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

请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结合当下教育生态，谈谈教育治理坚持依法治教和以德治教的必要性。

读后笔记



模块检测

道德与法律的不同之处有哪些？

三 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一）教育法律的含义

教育法律与其他法律的主要不同在于调整对象的不同，如民法主要调整公民、法人以及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主要调整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方在行政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教育法主要调整国家、学校、教师、家庭、学生之间在教育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教育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法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制定的



《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制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教育法一般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规范，在我国指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教育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

（二）教育法规相关知识

1. 教育法规的含义

教育法规是指一切调整教育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教育法规是现代国家管理教育的基础和基本依据。

2. 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

（1）横向体系结构。教育法规体系的横向结构是指依据教育法规所调整的教育社会关系的特点或教育关系构成要素的不同，划分出若干处于同一层级的部门教育法，形成法规所调整的横向体系结构。我国教育法规的横向体系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法规内容：

- ① 教育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② 基础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③ 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④ 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⑤ 成人教育或社会教育法。
- ⑥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⑦ 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⑧ 教育投入法或教育财政法。

（2）纵向体系结构。教育法规体系的纵向体系结构即教育法规的表现形式，是指由不同层级的教育法律文件组成的等级、效力有序的纵向体系。我国教育法规的纵向体系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法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② 教育基本法律。教育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教育内部、外部相互关系的基本法律。

③ 教育单行法律。教育单行法律一般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教育领域的某一方面具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④ 教育行政法规。教育行政法规是行政法规的形式之一，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教育法律制定的关于教育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⑤ 地方性教育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是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专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⑥ 教育规章。教育规章是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有的教育规章被称为教育行政规章。教育规章包括部门教育规章和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3. 教育法规的类型

(1) 根据教育法规的创制方式和表达方式分类。根据教育法规的创制方式和表达方式的不同，教育法规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主要是指国家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制定颁布的具体系统的法律文件；不成文法是指不具有法律条文形式，但国家认可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两种形式。

读后感



(2) 根据教育法规的效力等级和内容重要程度分类。根据教育法规的效力等级和内容重要程度的不同，教育法规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通常是指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即《宪法》。普通法是指除根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不得与根本法相抵触。在我国教育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的根本法、基本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为普通法、单行法。

(3) 根据教育法规规定的内容分类。根据教育法规规定的内容的不同，教育法规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指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或者法律保护的具体情况的法律。与之相对的是程序法，就是规定行使具体实体法所要遵循的程序。在我国现行教育法规中，尚没有纯粹的程序法。

(4) 根据教育法规的适用范围分类。根据教育法规的适用范围的不同，教育法规可分为一般法和特殊法。一般法是指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的时间、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特殊法是指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



学而实习之

在我国教育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的（ ）法。

- A. 行政
- B. 程序
- C. 特殊
- D. 基本

（三）教育政策相关知识

1. 教育政策的含义

教育政策是一个政党和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教育发展目标和任务，依据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基本任务、基本方针而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行动准则。教育政策有着与其他政策相似的一些特点，这些特点具体表现在：指向明确，相对稳定，影响广泛，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不具强制性。



2. 教育政策的体系结构

教育政策的体系结构是指政党、国家和社会团体制定的有关教育政策的存在及其表现形式。通常可以从表现形式和纵横结构两个角度加以阐述，这里主要对教育政策的纵横结构展开讨论。

教育政策的纵向结构是指依照教育政策的内在逻辑关系对其做出的纵向排列。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就有不同的排列方式。例如，依照教育政策阶段性过程划分的有长期教育政策、中期教育政策、短期教育政策和即时教育政策；依照教育政策空间划分的有教育总政策、基本教育政策和一般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的横向结构是指不同领域的教育政策，依照横向并列关系加以排列形成的组合方式和秩序。从横向结构来说，教育政策可以划分为高等教育政策、普通教育政策、职业或成人教育政策以及少数民族教育政策、残疾人教育政策等。

3. 教育政策的类型

(1) 根据制定教育政策的主体分类。根据制定教育政策的主体的不同，教育政策可分为政党的教育政策、国家的教育政策和社会团体的教育政策。政党的教育政策是制定国家的教育政策的依据，国家的教育政策是政党的教育政策的合法化、行政化，社会团体的教育政策是在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的。

(2) 根据教育政策的内容与层次分类。根据教育政策的内容与层次的不同，教育政策可分为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总政策是党或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的目标、任务而制定的总的行动准则；基本政策是党或国家为实现某一方面的目标、任务而制定的基本行动准则，它只在某一领域起作用；具体政策是国家为贯彻落实总政策、基本政策的具体行

读后笔记



动准则。

(3) 根据教育政策效力范围的角度分类。根据教育政策效力范围的角度不同，教育政策可分为全局性政策和区域性政策。全局性政策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级各类教育的政策效力；区域性政策一般只适用于地方或特定区域，只能是具体政策，不能违背全局性政策，但应该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体现全局性政策。

(4) 根据教育政策所起作用的角度分类。根据教育政策所起作用的角度的不同，教育政策可分为鼓励性政策和限制性政策。前者如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后者往往散见于相关的政策性文件之中。



教育法规的类型有哪些？

模块二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与法规



模块学习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保教工作方面的



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是规范保教工作的准绳。依法办事、依法治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保教人员通过学习和了解幼儿保教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既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又能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一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含义和特点

(一)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含义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是指党和政府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婴幼儿保育与教育任务，实现婴幼儿保育与教育培养目标，贯彻落实婴幼儿保育与教育的基本方针而针对相关部门或个人行为准则及教育的内外关系做出的兼具战略性、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是党和政府为实施及发展婴幼儿保育与教育事业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是实施婴幼儿保育与教育行动的出发点及行动的过程和归宿。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各种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来为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改革发展服务。

综上所述，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内容既涵盖了婴幼儿保育与教育发展的目标，又规定了婴幼儿保育与教育发展的促进手段，因而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国家发展婴幼儿保育与教育的意志和行动。

(二)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特点

根据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内涵和外延内容，我国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明确的目的性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是依据发展婴幼儿保育与教育的现实需要制定出来的，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都是为了解决某类问题、达到某种目的而设立的。同时，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作为教育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体现

读后笔记



了国家的价值倾向性。国家制定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并就婴幼儿保育与教育行动做出具体设计和规划，通过制度规范和行为指导，达到促进婴幼儿保育与教育事业发展的目的。因此，明确的目的性是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基本特征之一。

2. 鲜明的系统性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是党和政府教育政策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它自身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

(1) 从横向来看，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包含多方面的内容，体现在党和政府的规划、决定、意见中。它们之间互相配合，组成一个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整体，形成一个结构严谨的政策体系。

(2) 从纵向来看，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系统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央与地方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相互关联性；二是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历史继承性，连接着过去、现在和未来。

3. 相对的灵活性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相对灵活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另一方面，依据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内容相对原则，各地、各单位在理解和贯彻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时可以而且应当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灵活处理并提出实施意见。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一经制定并公布，在一定时期内便不能随意变动，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从而确保人们开展具体行动的规范性和对行为结构的可预测性。但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的稳定性是相对的，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学前教育自身因素，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也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和改革。因此，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具有很强的时代感和应变性。

(三) 我国主要的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

随着我国的综合国力迅速增强，改革已相当见成效，在社会各界、学界等多方努力下，学前教育受到了极大重视，我国学前教育在一系列政策的引导下不断前进。



我国现行的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文件中。

1.《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由国务院于2010年7月29日颁布，适时地回答了我国在21世纪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对新时期教育发展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和部署。这是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由国务院于2010年11月21日正式发布，着力解决我国学前儿童存在的“入园难”的问题，提出了满足适龄学前儿童入园需求和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10条政策措施。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我国的学前教育在未来几年的发展制定了任务书，规划了路线图，明确提出了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难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是新时代学前教育工作的行动指南。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

读后笔记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3岁以
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指导
意见》



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以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2) 发展目标。该《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保证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将得到明显提升。

(3) 主要任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4) 保障措施。加强政策支持，加强用地保障，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信息支撑，加强社会支持。

(5) 组织实施。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强化监督管理，强化示范引领。

二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概述

(一)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的含义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是国家教育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婴幼儿保育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总体。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就其基本性质而言，是行使教育管理权的一种手段，是规范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活动，调整婴幼儿保育与教育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是教育法的组成部分，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尤其是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素质，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格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相继颁布了《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法规。除此之外，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还包括地方政府依据以上法规和管理条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

以上这些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的婴幼儿保育与教育不断走向法治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二)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的特点

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作为法律整体的一部分，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即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它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也具有其独特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律的关系。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主要是对6周岁以下儿童的教育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调整。

(2) 具有独立的调整原则。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的调整原则主要有婴幼儿保育和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遵循婴幼儿保育与教育客观规律，坚持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坚持民主办园，等等。

(3) 调整的主体地位不是单一的。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所调整的教育社会关系的主体地位不是单一的，既有处于平等地位的，也有处于非平等地位的。这是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不同于民法和行政法的重要特征。

(三) 我国主要的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

我国现行的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法规主要包括下列文件。

1.《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是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宣言》等国际公约制定的一项全球性的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于1989年11月20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是第一部有关保障儿童权利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约定，是国际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共同法律，并涵盖所有人民

读后笔记



权范畴，保障儿童在公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中的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为保障未满 18 周岁公民的合法权益而颁布的法规。该法规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 6 个方面制定了相关法律条文，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使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使未成年人这个庞大而又特殊的群体得到更好的保护。

3.《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0—2020 年）》

自 2001 年我国国务院颁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以后，国家加快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体系，强化政府责任，不断提高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我国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权利得到进一步保护，儿童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2013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0—2020 年）》，提出了新时期儿童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 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关于教师的单行法律，它的制定与颁布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教师的重视，有利于从根本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

5.《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满足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顺应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时代潮流，建设一支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相关规定，教育部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颁布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幼儿园教师的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6.《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

《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由教育部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布，是对合格幼



儿园园长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引领幼儿园园长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培训课程标准、考核评价标准的重要依据。

7.《幼儿园管理条例》

《幼儿园管理条例》是经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第一个学前教育法规。它明确了幼儿园的任务、管理体制与原则，举办幼儿园的条件、保教工作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法律责任和执法、监督等，是我国举办、管理和评估幼儿园的基本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发布，使幼儿园在任务实施、举办条件和审批程序以及保教工作、行政事务、奖励和处罚等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可以说，《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发布推动了中国幼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促进了中国学前教育的法治化进程。

8.《幼儿园工作规程》

《幼儿园工作规程》是幼儿园工作的主要法规依据。随着时代的发展，根据学前教育不同时期的发展特点，《幼儿园工作规程》也经历了多次演变。我国现行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由教育部于2015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作为教育部门规章，《幼儿园工作规程》的颁布及实施推动了幼儿园的全面改革，提高了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使幼儿园工作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

9.《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指导幼儿园深入实施素质教育，2001年7月2日，教育部颁发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这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改革迈入一个新阶段。《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与其他有关学前教育的行政法规一起，构成一个

读后笔记



《幼儿园教育
指导纲要（试
行）》



受共同原则指导的、具有内在协调一致性的、层次不同的学前教育法规体系，共同推动我国学前教育的科学化、法制化进程，促进学前教育朝着更加健康、正确的方向发展。

10.《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由教育部于2012年10月9日发布，为防止和克服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提供了具体方法和建议。



《3-6岁儿童学
习与发展指南》

11.《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经于2010年3月1日卫生部（现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同意于2010年9月6日发布，此教育法规对于促进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12.《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由卫生部（现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2年5月9日发布，此文件全面涵盖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和服务内容，强调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明确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集体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

13.《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为了使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设计能满足安全、卫生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基本要求，2016年4月20日，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行业标准，并于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14.《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

《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由教育部研究制定，于2013年1月发布，旨在进一步规范各类幼儿园的用人行为。



模块检测

你身边有哪些违反幼儿保育与教育政策和法规的事情？应如何改善？

读后笔记

模块三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概述



模块学习

道德是社会向人们提出的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各种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职业道德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是保教人员在践行自己的职责时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它对保护保教人员和婴幼儿权益、促进婴幼儿的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含义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是指保教人员在从事保育和教育劳动过程中形成的，用以调节自己与他人、自己与社会、自己与集体等之间的关系时所必须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以及



在此基础上所表现出来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独特性说明它是保教工作者这一职业所特有的，是与保教工作者这一职业密切联系的专门性道德。不同于其他职业道德，保教人员职业道德围绕教书育人这一中心任务，为了尽到保育和教育之责，有自己行业的特殊道德要求。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不只是保教人员在职业生活中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还包括保教人员从规范或准则中内化而成的观念意识和行为品质。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体现了社会对保育工作者职业的外在客观要求，是保教人员处理职业人际关系的行为规范。

二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特征

(一) 示范性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比其他职业道德具有更强烈的示范性。常言道，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在保育和教育过程中，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不仅是对保教人员自身行为的规范，而且是作用于婴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手段。保教人员就是婴幼儿最直接的榜样，保教人员职业道德具有极强的示范性，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为人师表”。婴幼儿学习具有较强的模仿性，他们尤其爱模仿老师的言行举止，从而形成强大的“向师性”。这种向师性对塑造婴幼儿健康、高尚的人格具有暗示性、自我教育性和潜移默化性。

(二) 高要求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比其他职业道德要求更高、更全面。对于保教人员来说，必须重视建立道德规范的原因在于保教人员的权利、地位相对于服务对象来说更重要；保教人员服务的对象是一群稚嫩的婴幼儿，婴幼儿几乎无力改变或修正保教人员的行为，除非保教人员觉察并修正自身的不良行为。在培养婴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过程中，保教人员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品质不仅体现在自身的言行中，还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婴幼儿，影响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社会对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要求比其他职业道德在内容范围上更广，在水平上更高。



(三) 自觉性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比其他职业道德具有更高的自觉性。一方面，保教人员在保育、教育过程中有极强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要求他们在遵守职业道德方面有较强的自觉性；另一方面，自尊使保教人员无论是在公共场合还是在婴幼儿面前，都会自觉地遵守公共秩序，讲究社会公德。保教人员这种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的美德反映了保教人员在职业道德方面具自觉性的特点。

读后感



职业道德的功能

职业活动要正常进行，除了需要必要的法律、纪律约束外，还需要职业道德的调节，即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来影响与约束人们的职业行为，发挥它应有的社会功能。

1. 职业道德是促进人们自我完善的必要条件

职业道德直接影响人们道德行为的发展趋向，对人们的道德品质和人格的形成有重大作用，是促进人们自我完善的必要条件。一个人如果掌握了正确的职业道德标准，就可以对自己和他人的职业行为做出恰当评价，这有助于人们在职业活动中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意识，选择高尚的道德行为，形成健全的价值观，促进自我的发展和完善。一个人如果在职业活动中表现为消极怠工或见异思迁，就会虚度年华，导致一事无成，更谈不上自我完善。

2. 职业道德是社会精神文明发展程度的突出标志

职业道德对改进和完善人际关系、建设良好的社会道德



风尚、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有重要作用。职业道德能调节职业关系，维护正常的职业活动和职业生活秩序，是发展物质生产、提高工作效率的精神动力。适应职业活动需要而产生的职业道德是以一定的行为原则和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职业行为，从而达到调整职业关系、化解职业矛盾、协调整个职业活动的目的。

资料来源：沈娇，董策.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 [M]. 北京：开明出版社，2023.（有改动）

三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构成

（一）师爱

师爱是指保教人员教育幼儿的情感和行为的总称，包括保教人员对婴幼儿的了解、关怀、理解、尊重、信任和严格要求等。有爱心的保教人员才能为婴幼儿身心发展提供精神营养，同时保教人员只有爱婴幼儿才能教育好婴幼儿。当婴幼儿感受到他们生活的环境充满爱时，婴幼儿才会愉悦、积极地投入这个环境中，从而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与道德意识。

（二）师心

师心是指保教人员对待人生、对待幼教事业怀有的责任心和爱心。从婴幼儿的饮食、起居到各种教育活动的组织，保教人员都必须付出艰辛的劳动。保教人员只有发自肺腑地对幼教事业、对婴幼儿充满爱，才能真正为幼教事业做出贡献。

（三）师格

师格是指保教人员的人格。保教人员的人格会影响婴幼儿人格的形成与发展。为了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保教人员一定要有爱心、耐心，要从自身做起，培养积极、健康的心态，用自己的人格来影响婴幼儿。



学而实习之

某地教育局每年都要组织新教师参加上岗前的职业道德培训，重点对新教师进行职业道德规范教育，规定因故未能参加培训的教师必须由教育局安排，重新补上这一课。当未赶上首次培训的小陈老师接到园长要求她到教育局参加补课的通知时，她心里真有点儿不情愿。小陈老师认为，作为教师，既受到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的约束，又有幼儿园规章制度的管束，根本不需要学习那些职业道德规范。

资料来源：杨芷英. 教师职业道德：新编版 [M].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有改动)

问题：你认为小陈老师的想法对吗？为什么？

读后笔记



模块检测

请你说一说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特征和构成。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特征：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构成：